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 92.04.08本校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試辦要點
- 93.04.13本校9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94.09.13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30點
- 94.09.20 本校94 學年度第4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23 點
- 100.09.19 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 100.09.20 本校100 學年度第4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 100.10.18 本校100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 101.05.14 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 101.05.29 本校100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 102.05.28.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 102.06.18 本校101 學年度第10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及增列第十二點
- 103.03.25.本校102 學年度第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及第十五點
- 104.05.26.本校103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105.2.23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
- 106.12.1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發成果與技術，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創造科技研發投資效益，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 (二)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以本校校務基金、或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受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企業資助或委辦，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與技術。
- (三) 本要點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四) 本要點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惟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 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外，發明人或創作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 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1.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3.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4.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5.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與非本校教職員工。（含學生）共同完成之研發成果。
- (三)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1. 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非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簽署切結書通知本校，其權利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
 - 2. 發明人或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

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發表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四、研發成果之申請專利

- (一) 本校教職員工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具可專利性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專利及技術資料表，簽請本校同意後，送專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組織章程另訂之）。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研發成果與技術，補助其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補助原則另訂之）；審議未通過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費，由本校協助申請相關事宜，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利人方得提出。
- (二) 本校教職員工以本校為專利權利人自行申請專利並獲頒專利證書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欲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補助者，得檢具有關文件，簽請本校同意後，送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審議。

五、緊急申請

- (一) 因時效因素而有於專利審查委員會決議前提出專利申請之必要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簽請本校同意後，先行提出申請。
-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完成校內簽核程序後一個月內補齊第四條第一項之文件，逾期未補送者，視為撤回提案。
- (三)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提案因前項規定而視為撤回，或未通過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核者，專利費用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六、非職務專利讓與本校之作業流程

-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將其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以個人名義申請中之專利或申請而已取證之專利（以下簡稱職務專利），本校得請求其無償讓與本校。
-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將其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擬以個人名義申請中之專利或申請而已取證之專利（以下簡稱非職務專利），讓與本校時，應先經專利審查會議審議核可後，並同意無償讓與本校，再簽請本校同意。
- (三) 本校接受讓與之非職務專利，由本校負擔受讓後所發生之專利費用，但受讓前發生之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七、研發成果之管理、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

- (一) 本校為管理、運用所屬所有研發成果，應於研發處下設置專責單位並設專人管理之。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推廣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構技術授權中心協助辦理。
- (二) 研發處應每月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 (三) 本校研發成果經推廣三年後，未曾有技術移轉之事實或現無技術移轉之可能，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目的，並經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可後，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研發成果。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要點第九點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維護管理之。
- (四) 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

時，研發處得送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未獲專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或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者，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之。

八、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之授權範圍

- (一) 本校得就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二)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條件，以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為原則。
- (三) 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
- (四) 技術移轉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五) 技術移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技術移轉契約應包括移轉標的及內容、授權範圍、投資之限制、移轉價金及數額、權利義務內容、違約條款、保密條款及其他必要之記載事項等。

九、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衍生利益之分配

- (一)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如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企業獎勵金，獎勵金之分配為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申請專利費用者，如獲資助機關專利獎勵金時，全數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時，授權對象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之股權、產品衍生之利益金或經本校同意之方式回饋本校。
- (三)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獲得之權益，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研發處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陳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前述收入於扣除應提撥政府機關（構）之權益比例、辦理技術移轉或授權、學校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各款比例分配之：
 1. 利用本校校務基金或設備研發之成果與技術移轉，應分配本校百分之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支援單位百分之十。
 2. 受政府委託（含政府資助之單位）或補助計畫研究成果技術或移轉，應分配本校百分之四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五十，支援單位分配百分之十。
 3. 私人企業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應分配本校百分之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支援單位百分之十；非職務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應分配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
 4. 前三款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分配之權益，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協議分配。若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含非本校教職員工（含學生），其分配及相關權益得由各學院制訂具體規範。
 5. 第(一)至第(三)款之支援單位有二個以上時，支援單位所分配之權益，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建議之比例分配於支援單位。發明人或創作人

無法決定時，得由本校審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支援單位主管之意見後定之。

6. 第(一)至第(三)款之支援單位包括本校自給自足之中心時，由分配給本校之權益部分，提撥百分之十專款分配該中心。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時之股票，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辦理技術移轉或授權相關費用，不包括申請專利費用。

十、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創作人及參與研究人員應負以下義務：

- (一) 應於研究紀錄中詳實填寫與發明有關之資料。
- (二) 收受機密文件或非機密文件時，應載明交付之文件項目，承辦人並應定期建檔更新，以建構本校研發成果資料庫。
- (三) 不得洩漏與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相關之資料，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有違反情事，依相關法規辦理。
- (四) 對於列為機密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十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其發明人或創作人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遵守國家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填寫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及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 計畫主持人應使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確知悉且不爭執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皆為本校所有。如有爭議，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解決。
- (四) 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提出異議或撤銷序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 (五)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提案未通過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核，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仍屬本校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以自己名義申請。
- (六)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返還依本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所受之相關損失。

十二、利益迴避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讓與時應行迴避：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為發明人時，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 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 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 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技術移轉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十三、本校獲得科技部會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其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營運之用。

十四、本校辦理專利審查、申請、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由技術移轉授權金、科技部專題研究案管理費、及校務基金支應，並應專款專用。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